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三 0 九二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 日廢字第 J9401127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14 日 10 時 47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

、○○大道口，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-xxx 號機車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開立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3740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3 日廢字第 J9401127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3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亂丟菸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3740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83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亂丟菸蒂乙節，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前揭收文號第 1783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以：「一、本案係職等於 9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許，執行取

締亂丟煙蒂勤務，經於○○○路與○○道口時，發現車號 XXX-XXX 重機車，行經該路口停等紅綠燈時，隨地亂丟煙蒂有礙環境衛生，因當時交通狀況不宜攔停，故先以口頭告知受處分人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，待回大隊聲請該機車之車籍資料，據以告發。……」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並予拍照採證，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理由僅空言否認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